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文件

陇市一医〔2018〕67号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外出进修学习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为了规范医院专业技术人员外出进修学习管理工作，促进医院良性发展，经医院研究决定，制定了《专业技术人员外出进修学习管理制度(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专业技术人员外出进修学习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和医院整体医疗服务水平,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合理、有序的安排我院专业技术人员外出进修学习,特制定本规定。

一、外出进修学习的规定

(一) 外出进修学习的人员必须是本院的正式职工或签订了聘用合同的人员。要求政治觉悟高,热爱医院和本专业,思想进步,业务素质较高,能安心本专业的学习和工作,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科室及医院的工作,且具备一定的培养潜质。

(二) 进修人员必须在本院工作满五年以上,具备一定的专业基础,具备中级职称资格,且每年年终考核合格以上。

(三) 科室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出年度进修计划报告及推荐进修名单,于每年年底报医务科,由医务科上报医院研究决定。医务科根据医院决定,通知相关科室第二年外出进修名单,相关人员方可办理进修的有关事宜。

(四) 有下列情况者,近三年内暂不派出进修: 1. 上年度发生院内专家认为有明显过错的医疗纠纷者; 2. 违反医德医风受处罚的; 3. 不服从医院工作安排的。

(五) 进修学习期间,因违反进修医院的规章制度或医疗行为过失被进修医院退回医院者,进修费用由进修者全额承担,5年内不得提出各种形式的进修和参加学术会议的申请。



(六) 不允许跨专业、跨学科进修学习，如因医院发展有特殊需求的专业，需经院领导班子讨论后决定。

(七) 参加学术会议，要有正式的纸质版邀请函或文件，必须按邀请函或文件上的时间离院和返院，并办理相关请销假手续，未请假或逾期未销假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外出进修学习或参加学术会议的程序

(一) 申请进修学习人员必须先填写《医务人员外出进修学习审批表》，程序为：个人申请 → 科室同意 → 医务科/护理部审核 → 分管院长批准 → 院长批准 → 签订《医务人员外出进修合同》→ 医院开具进修函。

(二) 短期（一般为 3 个月内）学习、培训、参加学术会议人员先由本人填写申请表（参加学术会议的附会议正式通知），科主任签字同意并安排好科室工作，经医务科或护理部审核签字，分管院长批准后可外出学习；担任行政职务的人员外出还须经院长同意。

(三) 进修人员按进修医院要求时间提前一周办理外出进修学习相关手续。离院前医生须到医务科、人事科备案，护士须到护理部、人事科备案。《医务人员外出进修合同》，一式三份，医务科、人事科、当事人各留存一份。

三、经费报销规定

(一) 进修人员凭《进修学习审批表》及相关票据报销，短期学习、培训参加会议人员凭《进修学习审批表》、邀请函及相关票据报销。



(二)外出进修学习的住宿标准和交通费用标准，须严格遵守医院财务有关规定，超标准的费用一律自理。

(三)经医院批准的外出进修学习人员，进修学习期间费用及工资福利待遇，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按医院人事科及财务科相关规定执行。

四、进修学习后管理规定

(一)进修学习结束返院后，应及时到医务科或护理部报到，办理销假手续。

(二)进修返院后一周内将结业证书复印件及汇报材料交医务科、护理部存档，否则不予报销进修学习费用，并取消下次外出进修学习机会。

(三)进修内容中有新技术项目的，必须拟定开展新技术项目，及向科主任、医务科及分管院长汇报，以书面形式报医务科、护理部。进修结束后 1 个月内将学习心得和收获在院内交流。

(四)进修者回院后在临床工作中应积极开展并推行新技术、新业务。医院将对进修回院后 1 到 2 年内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有突出贡献者给予奖励。

(五)进修一年者回院后休息 3 天，半年者休息 2 天，短期者休息 1 天，不按时上班者以旷工论处。

五、本规定解释权归属医务科。

六、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务人员外出进修合同

甲方：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为增强我院医务人员业务素质，提高医疗技术水平，甲方决定派乙方前往上级医院进修学习，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现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根据卫生技术人员培养的需要，接受乙方的申请，同意选派乙方到 进修

专业，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个月。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进修单位的规章制度，努力工作，刻苦学习，按时出勤，圆满完成进修任务，取得相应证书。

三、乙方保证按第一条的规定完成进修并按期回医院工作。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或延长进修期限，不得改变进修专业。

四、乙方进修期间，犯错误或出现医疗差错、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乙方进修返院后，要根据进修方向积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确保学以致用，提高本科室的技术水平，促进学科发展。



六、乙方进修结束后，应为甲方积极工作五年以上，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离开甲方，或拒绝甲方的安排，甲方有权利拒绝乙方的任何离职、停职、调动请求。如未满五年提出调离、辞职或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对进修期间医院提供的进修、学习费用及工资福利待遇，要全额退还给医院，并另赔付上述总费用的五倍作为违约金。

七、本合同由医务科代医院与乙方签订。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医务科/护理部、人事科)、乙方各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专业技术人员外出进修学习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籍 贯	
民 族		学 历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校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健康 状况		联系电话	常用
							备用
家庭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所在科室		职 称			现任职务		
进修学 习单位				进修学 习专业			
进修学习 时间或会 议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会议地点			
科主任 审批				医务科/ 护理部 审批			
主管副院 长审批							
院长审批							

